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连云港年产16.8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220千伏配套工程设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3-LZXL-C2025-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江苏连云港年产16.8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220千伏配套工程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905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7.1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